

國子監則例



第四冊

國子監則例卷四目錄

繩愆廳 肄業 二

大課

考試餘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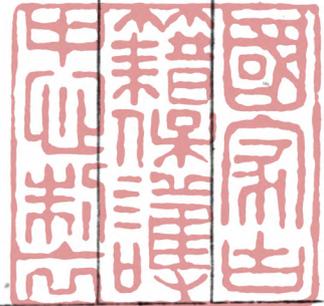
曠課

未補班曠課

未補班不得改內改外

膏火具稿

獎賞移付



調助移付

告假註冊

內班告假

銷假復班

服滿復班

未補班丁憂服滿

改內改外查扣復班

復班候補

復班先後次序

協同班長具呈

報滿各事移付

國子監則例卷四

擬改
大課

一四季月考試由總理監務大臣及滿漢祭酒
命題餘月考試由滿漢司業命題並曰大課該
廳按堂分晰內外班造具點名清冊復班及未
補班均附後於每月十五日考試並課以四書
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經文經解策論俱遵
照乾隆二年禮部覆准太學規條隨時出題優
通者列一等其次為二等再次為三等一等至

臣等謹案獎賞及膏火賜助三項數目舊例俱載入繩愆廳竊念臣監錢糧係委員承辦一切經理自有職司擬移載錢糧處以專責成

二等一名加獎賞。獎賞數目。見錢糧處。又其次為附三等。扣監期一月。膏火一次。三考附三等。斥退。該廳出榜曉示。立冊存案。並將原卷傳集諸生。當堂閱看。親為指授。二三等者。交該生領回。一等至二等一名者。看畢繳廳。轉付博士廳收貯。以備選刻。其有在學患病。不能應課者。准該生同鄉肄業一人。協同班長。先期呈明。本堂助教等據情回堂。委員查驗屬實。仍按月給與膏火。如查出捏飾徇隱等弊。即將該生等分別扣除辦理。

每年除正月。六月。十二月。不課外。其餘月望。各課一次。惟鄉試年。四月以後停止。十月以後仍舉行。

原載。順治元年。定在監肄業諸生。季考。月課。務期齊集。不許托故規避。十四年。定國子監大課。於每月十五日。先二日。繩愆廳彌封編號。考日。監丞散東文場卷。博士散西文場卷。繳卷後。派廳堂官當堂用藍筆分閱呈堂。堂官用墨筆批定等第名次。考後三日。諸生親到看卷。看畢。仍繳進。康熙三十一年。禮部覆准。季考。月課。恐日久廢弛。嗣後考試。務親督課。分別獎勵。如視為具文。不實心奉行者。從重議處。乾隆二年。尚書管監務孫嘉淦等。奏准。諸生逢季考。月課。除實在患病。先呈本堂助教等。移廳外。其無故闕課者。扣本月月費。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

臣等謹案獎賞及膏火賙助三項數目舊例俱載入繩愆廳竊念臣監錢糧係委員承辦一切經理自有職司擬移載錢糧處以專責成

二等一名加獎賞。獎賞數目見錢糧處。又其次為附三等。扣監期一月。膏火一次。三考附三等。斥退。該廳出榜曉示。立冊存案。並將原卷傳集諸生當堂閱看。親為指授。二三等者交該生領回。一等至二等一名者看畢繳廳。轉付博士廳收貯。以備選刻。其有在學患病不能應課者准該生同鄉肄業一人協同班長先期呈明。本堂助教等據情回堂。委員查驗屬實。仍按月給與膏火。如查出捏飾徇隱等弊。即將該生等分別扣除辦理。

每年除正月六月十二月不課外。其餘月望各課一次。惟鄉試年四月以後停止。十月以後仍舉行。

原載順治元年定在監肄業諸生季考月課。務期齊集不許托故規避。十四年定國子監大課於每月十五日先二日繩愆廳彌封編號。考日監丞散東文場卷。博士散西文場卷。繳卷後派廳堂官當堂用藍筆分閱呈堂。堂官用墨筆批定等第。名次考後三日諸生親到看卷。看畢仍繳進。康熙三十一年禮部覆准。季考月課。恐日久廢弛。嗣後考試務親督課。分別獎勵。如視為具文不實心奉行者。從重議處。乾隆二年尚書管監務孫嘉淦等奏准。諸生逢季考月課除實在患病先呈本堂助教等移廳外。其無故闕課者。扣本月月費。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

奏增學規內。考課宜有定制一條。禮部議定。現行經義治事之法。季考月課。應出四書題一道。五經講義題各一道。治事策問一條。以觀諸生實學。又考試等第。宜分別優劣一條。禮部議定。季考月課。應准另列附三等。以示愧勵。但文字有一日短長。尚非行誼不檢者比。如有屢次考列附三等者。應准扣缺另補。倘因考列附三等。愧悔振拔。後來考居優等者。猶當曲為成就。不可輕棄。

舊例。四季月考試。由總理監務大臣。及滿漢祭酒。命題。餘月考試。由滿漢司業命題。並曰大課。該廳按堂分析內外班。造具點名清冊。復班。及未補班。均附後。於每月十五日考試。並課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經文經解策論俱遵。照乾隆二年。禮部覆准太學規條。隨時出題。優通者列一等。其次為二等。再次為三等。一等至二等一名。加獎賞。見賞後。又其次為附三等。

扣監期一月。膏火一次。三考附三等。斥退。該廳出榜曉示。立冊存案。並傳集諸生。當堂閱看。親為指授。二三等者。交該生領回。一等至二等一名者。看畢。繳廳。轉付博士廳收貯。以備選刻。其有在學患病。不能應課者。先期呈明。給與膏火。無故缺課者。扣本月膏火。每年除正月。六月。十二月。不課外。其餘月望。各課一次。惟鄉試年。四月以後。與考驗。一併停止。十月以後。與考驗。一併舉行。

擬增
考試餘卷

一每月大課。並考到各卷。經典簿廳鈐印後。移付到廳收用。該廳於每期考試後。將餘存若干。開單移付典簿廳。呈堂查核。其典簿廳用印之時。該廳官員輪流監看。毋得疎忽。致滋弊混。

擬增
曠課

一內班肄業生。曠大課一次者。改外。外班肄業生。曠大課一次者。傳喚申飭。至下次大課之期。如果實係患病。准該生照例呈明。該助教等據呈回堂。批發該廳。於點名冊內。註明免課。至下次大課之期。仍未病痊。必須先期呈明。倘未經先期呈明。連曠大課三次。照例查扣。

擬增
未補班曠課

一未補班諸生。例應隨課。如有大課三次不到者。補班時。名次移後。一年不到者。扣除。

擬增
未補班不得改內改外

一未補班貢監生既於考取時註明內外字樣

不得任意更改如業經隨課尚未補班者有必

須改內改外實情內改外或現在依親處館外改內或情願遷入學舍准

其據實呈明附於本月考試肄業之末所有從

前隨課次數俱不准接算以杜趨避

擬增
膏火具稿

一內外班。應給膏火衣服銀。膏火數目見錢糧處該廳按名查核。具稿呈堂。批發錢糧處辦理。

擬增
獎賞移付

一凡大課獎賞銀兩。見獎賞數目。該廳查核名數。

移付錢糧處給發。

擬增
調助移付

一內外班諸生。有丁憂病故者。由該助教等帶領班長。當堂呈報。該廳查明省分遠近。量加調助。調助數目。詳錢糧處。移付錢糧處。支取給發。

擬改
告假註冊

一內外班諸生。有回籍出京告假等事。先期呈明。該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該廳存案。倘有私自回籍出京者。即行扣除。不准復班。

原載。順治三年。議准。監生肄業。量准給假日期。俱作曠班候補。舊例。內外班諸生。有回籍出京告假等事。由各堂助教等。分別暫假。長假。移付該廳存案。倘有私自回籍出京者。即行扣除。不准復班。

擬增
內班告假

一每月內班肄業諸生。告假不得過五日。暫假不得過三日。均於畫到簿及暫假冊註明。如逾限不銷假者。該廳查出。指名回堂改外。

擬改
銷假復班

一內外肄業生。銷假復班。於大課前一堂期。該生呈明該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該廳註冊。該廳查明原案。在一年以內者。准其隨課復班。一年以外。隨月朔考試。名曰考復。無論何項貢監。取列一二等。俱准復班。隨大課補缺。三年以外。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增附。捐納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俊秀貢監。取具原籍地方官文結。俱另行考試。該廳查明前此坐監年月。按冊令

其補曠。

原載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增學規內諸生告假宜嚴一條禮部議准諸生去鄉遙遠亦應考其舉業以定賞罰則有助教等班之生亦應考其舉業以定賞罰則有助教等糾舉之責歲終揀擇之例明示去留若令肄業必滿一年方准告假未免立法太嚴嗣後應量其事故度其程途酌予定限如有逾期復班者令該生呈明地方官具文送監查核無故違限者不准積算若依限到監抑或逾限而有本籍文聲明者不論肄業久暫仍令前後通算舊例銷假復班由該助教等具稿呈堂移付過廳該廳查明原案在一年以內者准其應大課復班一年以外隨月朔考驗名曰考復無論何項貢監取列一二等俱准復班隨大課補缺三年以外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增附捐納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俊秀貢監取具原籍地方

官文結俱另行考到考驗該廳查明前此坐監年月按冊令其補曠。

擬改
服滿復班

一丁憂貢監生。服滿來監。於大課前一堂期。呈明該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該廳註冊。隨課。如服滿後。計算在二年以內者。隨月朔考試。亦名考復。無論何項貢監。取列一二等。俱准復班。隨大課補缺。二年以外。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增附。捐納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俊秀貢監。取具原籍地方官文結。俱另行考試。該廳查明前此坐監年月。按冊令其補曠。

舊例。丁憂貢監生。服滿來監。由各堂助教等。移付過廳。即准應大課復班。如服滿後。計算在二年。以內者。隨月朔考驗。亦名考復。無論何項。貢監。取列一二等。俱准復班。隨大課補缺。二年。以外。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增。附。捐。納。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後秀貢監。取具原籍地方官文結。俱另行考到。考驗。該廳查明。前此坐監年月。按冊令其補曠。

擬增
未補班丁憂服滿

一各省到監肄業貢監生。經本監考試錄取。業已隨課。尚未補班者。如遇丁憂事故。許同鄉現食膏火肄業生。據實呈明存案。無庸給予調助。俟服闋後。依限到監。准其接算前後隨課次數。如逾限三月。仍不准接算。逾限一年者。扣除。

擬增
改內改外查扣復班

一內外班。改內改外。及查扣復班者。於大課前一堂期。呈明本堂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該廳註冊辦理。

擬增
復班候補

一曠大小課。改外查扣。及告假逾限扣除。有情願復班者。必隨課之後。附於本月復班之末。候補。

擬增
復班先後次序

一復班諸生。有同日銷假。及同日改內改外者。
該廳當堂制手籤。定其前後次序。隨課候補。

擬增
協同班長具呈

一凡已補內外班諸生。告長假。暫假。改內。改外。銷假。並丁憂等事。該生協同班長。呈明本堂助教等。帶領呈堂。批發該廳。註冊辦理。

擬增
報滿各事移付

一該廳凡有報滿及改外扣除丁憂病故之肄業生俱移付博士廳分別註冊以備查課。

